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1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，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2,319,463.55元，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3,231,946.3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8,446,631.03元，减去2023年已实施的2022年度分红43,492,312.30元，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4,041,835.92元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4元（含税），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,846,246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34,793,849.84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本年度现金分红金

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.28%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33.90%。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